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海华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60人，全部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合计代表股份80,74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18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96%；反对4,5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06%；弃权2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09%；反对4,5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28%；弃权2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3%。

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941,28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51%股权，后经友好协商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在股权合作期间，公司曾为控股的滨南股份及其子公司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城环”）多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105,682,900元，并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6）、《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5）、《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滨南股份及滨南城环承担的担保责任均已完全解除，公司对滨南股份及滨南城环的债务均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除上述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969,6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969,6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4,277,3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票流通股数量合计27,322,9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合计106,954,42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6,96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4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a、本企业/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卓锦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b、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c、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d、本企业/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e、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龚泓泉先生、孙迎辰女士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4年5月，因孙迎辰女士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委派冯文彬先生接替孙迎辰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龚泓泉先生、冯文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卓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锦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卓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66,969,61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卓未龙	46,719,617	34.7934	46,719,617	0
2	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0	15.0807	20,250,000	0
合计		66,969,617	49.8741	66,969,61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6,969,617	36
合计		66,969,617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和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部分股票被强制的事项执行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强制执行方式	强制执行期间	强制执行均价	强制执行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	1.45元/股	20,385,707	0.76%
唐凯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9日	1.45元/股	6,466,680	0.24%

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部分价格区间为1.22元—1.63元。

2、本次被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		本次强制执行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309,282,668	11.52%	240,641,202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282,668	11.52%	240,641,202	8.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32,811,908	1.22%	26,345,228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1,908	1.22%	26,345,228	0.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342,094,576	12.74%	266,986,430	9.94%

何巧女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于2024年6月进行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涉及股数48,25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的股份总数为26,852,387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强制执行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强制执行部分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的违约处置。本次被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2,024.87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80.23%。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8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762.3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95%。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苏州某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某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	3775.4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剩余工程款422.53万元及相关费用。
2	中国某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某冶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人民法院	1308.25	已结案。
3	苏州某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某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	4134.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剩余工程款469.79万元及相关费用。
4	罗某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某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某光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归还借款及利息	广东省某国际仲裁院	2500.00	仲裁裁决：深圳洁驰返还2500万借款及相关费用。
5	马某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某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某豪苗木有限公司、湖北某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2383.13	解除失信。
6	北京某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某区林业与园林管理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821.0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699.29万元及相关费用。
7	山西某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某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476.09	解除失信。
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局、安徽省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县人民法院	3685.54	东方园林二审上诉。
9	金某基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02.45	二审维持原判，由东方园林支付货款171.60万元及相关费用。
10	湖北某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451.85	原告二审上诉。
11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某润工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曹某军、林某、第三人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支付借款及利息	吉林省某市人民法院	300.00	原告二审上诉。
12	合肥某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296.47	东方园林二审上诉。
13	北京某天恒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30.1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330.18万元及相关费用。
14	深圳市某开泰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18.4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15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市人民法院	359.14	一审中。
16	东港市某山镇高家面圃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苗木货款及违约金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62.66	一审中。
17	合肥某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某区管理委员会、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在欠付东方园林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867.80	一审中。
18	宣城市某强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安徽某区管理委员会、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在欠付东方园林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900.42	一审中。
19	李某辉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借权人代位权纠纷	东方园林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	河北省某县人民法院	883.36	一审中。
20	鹤冲市工业园区某磊石材加工厂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411.26	一审中。
21	湖北某广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某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337.33	一审中。
22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托克逊县某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某县人民法院	411.63	一审中。
23	蔡某峰	单县某舜生态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借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款项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500.00	一审中。
24	安徽某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208.89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5	关某琪、修武县某创动广告商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广告牌制作费及费用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219.58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0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09%。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00股	0.1609%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06月30日总股本80,043,792股为基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0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3）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2024年9月10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26,804,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0,47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33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33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曙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24,661,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957,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弃权713,9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661,3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反对957,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弃权713,9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1.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1,825,253,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849,6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701,9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781,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

反对849,6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弃权701,9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1.03《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1,825,291,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789,5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723,3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820,2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789,5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723,303股，占出席股东大